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池依林、廖浩翔、羅明權、陳政佑、秦祥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 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池依林、廖浩翔、羅明權、陳政佑、秦祥旅  
04 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4號(下稱第一審)請求給付工  
05 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 
06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第一審判決原告池依  
07 林、廖浩翔、羅明權、陳政佑、秦祥旅(下稱池依林等5  
08 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以本件  
09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池依林等5人起訴之訴訟標  
10 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14,08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1 費15,774元，其中3分之1即5,258元業經原告池依林等5人繳  
12 納完畢(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1紙)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 
13 為10,516元【計算式：15,774元－5,258元＝10,516元】，  
14 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  
15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6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  
17 文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